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29：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30：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9023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9：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C.4/63/L.11-14）

议程项目 30：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63/273、482-484、A/C.4/63/L.15-L.19）

1. **Algahrah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以色列几十年的侵占使巴勒斯坦所处的环境生不如死。在缺乏法治的情况下，以色列军事机器愈发强大，它践踏人权，让人民遭受种种无法名状的苦痛却无需为此受到任何惩罚。以色列违反国际决议，无视于它在“路线图”计划中应履行的义务，相反却加快建设定居点。这些定居点现已包围了西岸的巴勒斯坦大部分城市，并控制了其近一半的水源，使一个整体毗连、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几乎不可能成立。

2. 以色列继续建造种族隔离墙，这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无视于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通过的第 181(II)号决议。以色列声称建立此墙是出于防御目的，这一声明不过是它改变地缘政治现状、以巩固其对水资源的控制，使所有定居点位于以色列境内，并确保东耶路撒冷永远受其控制的借口罢了。以色列应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就侵略导致的损失向黎巴嫩做出赔偿。他谴责了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的做法，呼吁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强行实施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无效，不具备国际法律效力。

3. 在阿克萨清真寺进行的挖掘行为有可能导致该清真寺倒塌，沙特阿拉伯对此强烈谴责，并强烈谴责所有试图令耶路撒冷犹太化并剥离其伊斯兰特性的企图。此外，沙特阿拉伯还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制裁。

4. **Etomzin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报告不仅展示了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痛苦，亦表明解决其艰难处境的全球措施多么低效。占领当局阻挠特别委员会视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毫不意外。这类阻挠行为是以色列掩盖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期间所遭受的苦痛的又一企图。丑行一旦暴露，它即指责调查机构存在偏见以及反犹太主义。

5. 国际社会有责任停止缄默，履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义务。联合国亦需改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做法，并设法迫使以色列遵行国际法。由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强烈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呼吁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无视其国际法律义务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制裁。此外，她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以圣城为首都，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

6. **Weissbrod 先生**（以色列）说，听到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政府仍然全心致力于和平进程，他倍受鼓舞。以色列亦有同感，并相信，双边和平进程是双方对共同顾虑和正当愿望进行沟通的唯一途径。双方不久将就一年前于安纳波利斯启动的谈判的情况向四方做出简报。实践证明，这些谈判是 2000 年来最具实质性的谈判。与此同时，委员会对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273）充满担忧：耗费时间做出来的虚而不实的言论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现状或和平进程的推进毫无意义。和平进程的推进本应反映出双方的愿望与担忧，然而，该报告仅用了两句话描述以色列平民的福祉与安全问题。报告并未提及过去一年里对以色列学校、购物中心和诊所投掷的 1 150 枚卡萨姆火箭，也未提及对在加沙地带耕种的农民开火的 1000 多座迫击炮。尽管以色列从加沙完全撤出，而这种不加区别的袭击足足持续了三年之久，这类袭击残酷地伤害、杀死了很多人。

无辜的平民。报告亦未提及 Hamas 对加沙地带的本国以及外国记者所做的残酷举动。

7. 以色列从未试图隐藏本国的人权记录。以色列对其奉行联合国准则，参与富于建设性的对话的努力深表自豪。作为一个强调自我反省的多元化社会，以色列并不认为自己是无可指摘的。以色列的媒体不受监督或检查。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以色列向来愿意讨论加沙地带和西岸的人权状况。每年，这种讨论都会受到外国政府机构，如美国国务院、欧盟、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特赦组织等知名的非政府机构的仔细审查。然而荒谬的是，在第四委员会，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和叙利亚等人权和民主的“堡垒”，竟然对以色列的开放与自由问题高谈阔论。他们应该先考虑一下自己在哈马、泰德穆尔、马萨、埃文监狱或者朝鲜集中营的人权记录。

8. 就在昨天，还发现了一条自加沙地带通往以色列的隧道，Hamas 打算用这个地道绑架以色列公民。尽管存在着这样的安全顾虑，以色列仍努力在保护以色列公民的生命和不干扰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两者之间尽力寻求平衡。2008 年，以色列实施了建立信心措施，以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与社会福祉，其中包括，8 月份释放 200 名巴勒斯坦囚犯，拆除约旦河西岸 111 个路障和 4 个中心检查站。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合作，在杰宁推出了一个试点项目，旨在加强巴勒斯坦的警方控制力，促进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此外，以色列亦协助巴勒斯坦警方进入希布伦周边地区。2008 年上半年，约旦河西岸地区的货物流通增长了 66%。此外，对于希望前来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亦增加了许可人数。以色列政府还和援助国携手合作，共同致力于发展巴勒斯坦的工业园区。在加沙地带，冷静期后以色列还加快了人道主义物品进入该地区。9 月份，有 2 000 多辆装载食物、燃料和其他供给品的卡车进入了加沙地带。

9. 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完全脱离了实际情况。报告 (A/63/273) 对该地区现状的阐述存在偏见，不合时代潮流，只认可一方的权利。他呼吁以色列最伟大的评论家们采取富于建设性的举措，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为终止双方数十年血腥冲突所做的努力；在这一方面，特别委员会并未有所贡献。某些国家，与其说些徒劳无益的话，不如通过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制定对以色列的建立信心措施，顾及各方顾虑，不再只听取一面之词，也不再否定以色列的合法地位，方可更好地帮助巴勒斯坦人民。

10. 成员国亦应考虑是否需要有一个机构来重新处理其他机构正在做的工作；如果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已经说明了其工作成果，其工作成果是否是可接受的。就以色列而言，它将尽最大努力推进和平进程。

11.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呼吁以色列立即采取行动，加快巴勒斯坦人员和商品的流动，以及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被占领土提供便利；撤销岗哨；推翻定居点政策和活动；终止没收土地的行为。

12. 乌干达谨重申它与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立场。乌干达完全赞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之间进行直接谈判，通过和平谈判，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国毗邻的、独立、可生存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13. 他呼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更加全力支持双方的安纳波利斯和平谈判，全面执行“路线图”计划，终止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

14. 乌干达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动。暴力与恐怖无助于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这仅可通过各方谈判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来实现。

15. **主席**提请与会代表关注议程项目 29 中决议草案 A/C.4/63/L.11-L.14 和议程项目 30 中的决议草案 A/C.4/63/L.15-L.19。

16. **Kleib 先生**（印度尼西亚）介绍了议程项目 29 中的决议草案（A/C.4/63/L.11-L.14），决议草案涉及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及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财政紧张和处境恶劣的情况下为其提供重要服务的核心事宜。案文与此前会议通过的决议基本相同，仅存在部分变动，以反映近期进展。在关于“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 A/C.4/63/L.11 中，他提请与会代表尤其关注新增的第 5、6 两段。在关于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4/63/L.12 中，他重点强调了第 1-2 段，以及第 3-4 段中呼吁为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在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运作的决议草案 A/C.4/63/L.13 解决该处面临的实现自身职责这一挑战，决议草案 A/C.4/63/L.14 则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入问题。

17. 发起者希望决议草案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反映国际社会继续坚决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

18.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对被占阿拉伯领土日益恶化的情形以及占领当局对所有巴勒斯坦人权的侵犯深表悲痛，之后，她介绍了议程项目 30 中的决议草案（A/C.4/63/L.15-L.19）。

19. 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63/L.15 中，她特别提到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及第二、第三和第八段（a）和（b）。在“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占领区以及其他阿拉伯占领区的可行性”的决议草案 A/C.4/63/L.16 中，她提请与会代表特别关注第 1-4 段。在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占领

区内以色列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63/L.17 中，她提请与会代表尤其关注序言部分第二至四段和第十二至十五段，并突出强调了第一、第四、第五、第七段，再度重申了联合国对阿拉伯领地内的以色列非法定居点问题的长期立场——将其视为和平与发展障碍。在关于“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人权做法”的决议草案 A/C.4/63/L.18 中，她强调了序言中引用的适用国际法律条款，突出强调了第十七和第十九段，这两段详细描述了以色列系统地人权侵权行为以及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状况，尤其指出了第 1-3 段和第 9 段。此外，她提请与会代表关注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占领区”问题的决议草案 A/C.4/63/L.19。

20. 鉴于以色列的种种非法做法和对人权的不断侵犯所导致的极其危险的人权现状，她希望成员国可对这些决议草案给予广泛支持。

答辩权

21. **Taleb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代表声称，以色列政府是个民主政府，他注意到，民主意味着着对其他人意愿的尊重。然而，当巴勒斯坦人民民主地选举自己的政府时，以色列并未尊重他们，相反却对手无寸铁的民众施加“莫须有”的暴力行径，监禁了选票极高的巴勒斯坦官员，甚至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以色列代表的空话无法改变的事实是，以色列常期践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阿拉伯人的人权，这在联合国文件中有详细记录。人权理事会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现状特别报告员将以色列的政策描述为“近似于种族主义”。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描述了近期的侵权行为，此外，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犹太复国恐怖主义的政治性、智能化、种族主义程度、血腥程度和系统性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

22. **Abdelhady 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回忆道，特别委员会的成立以及第四委员会被任命考虑这一议程项目均因为国际社会对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被占领土危险的人权现状，担负着不变的职责。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并不是以色列作为一个自由、开放的民主社会的地位，而是以色列作为一个占领国的地位，以及它的非法殖民化和侵犯人权行为，这种行为否认了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国家的权利。以色列藐视本组织为解决该问题所做的努力，令人愤怒：如果在联合国尚不能公开呼吁尊重人权和国际法，还能在哪里这样做呢？经历了 60 多年的苦难后，巴勒斯坦人民绝不可放弃希望，而应坚信国际社会将会奉行《联合国宪章》，发挥应有的作用帮助他们实现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巴勒斯坦此前对委员会做出的声明确切说明了在以色列军队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令人不安的痛苦现状。如果以色列拒绝承认其罪行与错误行为，那么它永远都不可能改变路线，遭受国际法，以开启新的和平与和解的年代。以色列不能一边空谈和平，一边却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滔天罪行。这种做法不合逻辑、不负责任，也不道德，阻碍了巴勒斯坦就实现最终、公正和持久和平这一目标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

23. **Al-Bahi 先生**（苏丹）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其人权现状的阐述毫无根据，鉴于联合国报告以及国际性、区域性传媒中再三证明以色列控制下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现状日益恶化，以色列代表团的说法也是令人意外的。在前一次会议上，他只引用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列举的事实，这些事实从很多方面证实，以色列根本视国际法的所有准则为儿戏。此外，以色列制止特别委员会进入阿拉伯占领区，并阻挠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在那里开展职责相关活动，完全不尊重联合国的权威。以色列应自我反省，正人先正己，并应以理性做事。

24. **Yun Y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中东问题源于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侵占，这一观点已得到广泛认同，自此之后，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一切，包括他们的基本权利。以色列持续的占领政策，定居点扩张、每日杀害巴勒斯坦人、囚禁数千人等做法，是对人权的大范围侵犯。由此，以色列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毫无根据的指责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以色列无权评论其他国家，而只需说明它将如何对该国控制下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公正要求做出回应。

25. **Hossei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以色列代表不负责任、毫无根据的指责不过是转移大家对它过去 60 多年来对巴勒斯坦、黎巴嫩、叙利亚和其他国家人民所犯的罪行和侵略行径的关注而放的一个烟雾弹罢了。以色列代表理应将重点放在该国自身的犯罪行为上，这些罪行已为该地区带来了紧张局势与冲突。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已清楚表明，以色列政府故意、系统地违反国际法、众多联合国决议以及所有人权准则。它毫不尊重国际社会奉行的各项标准。作为中东地区乃至全球的主要恐怖与威胁来源，以色列无权指责其他国家。国际社会必须果断采取行动，避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产生更多的罪行。一个依赖于侵略、国家恐怖主义、暗杀、酷刑和各种恐怖政策的政权不应将自己标榜为民主的倡导者和人权的捍卫者。只有终止以色列对他国的占领行径，只有当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权利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时，和平与安定以及对人权的尊重才会重返中东地区。

26. **Gebreel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批评不公正，不属实。委员会之所以无法将言论转化为实际行动，其原因在于联合国的整体结构框架。联合国的整体结构应更具民主化，将对其赋予权力，使之有权以一种毫无例外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方式真正执行决策。而在此之前，委员会必须继续对正在遭受以色列侵占并且

明确反对以色列做法的巴勒斯坦人民发出明确的支持讯号。在下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以几乎全体一致的投票结果通过议程项目 29 和 30 的决议草案，

而以色列将成为唯一一个投票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国家。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